

证券代码：872651

证券简称：中联慧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5 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朱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赵燕因未在本市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599,464.87 元（未经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055,44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

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拟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决议》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